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审核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核委员会组成及工作机制

审核委员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、超过二分之一。审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，主持审核委员会工作。

审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通过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二、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组织审核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、审计重点及审计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讨论。于会上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》《关于聘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等议案。同意将《关于聘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3. 2024 年 8 月 21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业绩

报告等事项。

4. 2024年10月28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三、报告期工作情况

1. 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有关审计事项；

2. 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；

3. 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建设；

4. 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；

5. 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；

6. 对聘请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；

7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落实内部审计计划。

四、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业绩、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审核，与管理层就会计师汇报的工作进行了沟通，审核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境内、境外审计业务会计师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遵循执业准则，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。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的情况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行。公司内部控制也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，并保持了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依据中国证监会、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5年，审核委员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落实相关监管要求，

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作用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

2025年3月25日